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6 月曾发生四次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形。2016 年 1 月公司叶志华、叶维本、徐军蓓三名董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上述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当时面临银行转贷以及工资发放，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整体行业形势并不乐观，资金周转压力巨大，公司日常收入大多是以承兑汇票形式收取。故公司为保障职工权益及信用记录，短时间内不得已向关联方调用现金。

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董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在面签银行借款合同时，银行内部审批要求在原先商议基础上决定追加而新签担保合同。因此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在关联交易发

生前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